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B2025-04-23

宝鸡市凤县2024年基层林业站 标准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凤县留凤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15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56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凤县 2024 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凤县 2024 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5-04-23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县 2024 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5,064.8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县 2024 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5,064.8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4,995.7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设备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5,064.81	144,995.7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县 2024 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县2024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 (3) 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交纳近一年社保证明材料，且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5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5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或承诺）；

(10)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或承诺）；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供应商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下载采购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需提前一小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签到、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及《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980000。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涉及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操作均建议采用IE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进行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9、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留凤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凤县留凤关镇留凤关村

联系方式：13991574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 II 区 906 室

联系方式：135711627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芳娟

电话：13571162773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宝鸡市凤县 2024 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采购 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JXZB2025-04-23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宝鸡市凤县 2024 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05 月 07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变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更正内容：原公告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5-21 14:00:00，更正为：2025-05-26 14:00:00。

原公告的开启时间：2025-05-21 14:00:00，更正为：2025-05-26 14:00:00。

/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5 年 05 月 08 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供应商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下下载采购文件、

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需提前一小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签到、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及《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980000。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涉及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操作均建议采用IE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进行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9、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留凤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凤县留凤关镇留凤关村

联系方式：13991574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79号广丰国际大厦II区906室

联系方式：135711627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芳娟

电话：13571162773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凤县留凤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凤县留凤关镇留凤关村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13991574196 邮箱：/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79号广丰国际大厦II区906室 联系人：雷芳娟 电话：13571162773 邮箱：/
1. 1. 4	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县2024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宝鸡市凤县留凤关镇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 3. 1	采购范围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交纳近一年社保证明材料，且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p> <p>(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5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5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或承诺）；</p> <p>(10)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或承诺）；</p> <p>(12)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p>
1. 4.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 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统一召开，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供应商提出问题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均构成磋商文件其他材料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磋商文件澄清。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 3. 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磋商文件修改。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 1. 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 2. 10	本项目最高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44995.77元 ，供应商的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3. 2. 11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p>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并将电子文件拷入U盘，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如果发现供应商修改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其磋商文件为无效。</p> <p>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填报完成并打印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磋商响应报价和磋商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报价应参照行业相关规费规定、结合项目采购范围、技术要求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 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采购工程内容及技术要求所需人员成本、材料、机械设备、税金、缺陷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任期、保修期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p> <p>3. 针对本项目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p> <p>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p>5. 响应/报价总价包干，后期不做任何调整，按合同约定采用收益分期支付。</p> <p>备注：防止磋商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为书面解释及证明材料不成立，有权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3. 3. 1	响应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3. 4. 1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p> <p>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贰仟捌佰元整（¥：2800.00元）</p> <p>3、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p> <p>4、转账：必须自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子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毕。采用转账时，在转账单上须注明“账号后五位”。响应文件中须附转账凭证复印件。</p> <p>接收账户信息：[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80602000142101980613282)]</p> <p>5、银行保函：应为供应商开户银行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p> <p>6、信用担保：应为具有开具信用担保资格的单位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保函拿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财务室(621室)进行核验。特别提示：递交投标保函，为了能准确高效地验证保函，所开具的保函最好能线上查验。如果是中国建设银行开具的保函，保函要有编号和查询码，若只有保函编号无查询码的，若在开标前未验证成功，后果自负。（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0917-3262731）</p> <p>以信用担保或其他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将保函拿至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备案查验。</p> <p>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则该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p> <p>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p> <p>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磋商时仅在系统中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磋商结束后三日内供应商须按要求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p> <p>注：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名“正本/副本”并逐页加盖公章，分别装订成册。</p> <p>供应商递交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PDF版磋商响应文件，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电子版内容应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025年05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注：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响应。</p>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采购小组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中随机抽取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等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为：总行或二级支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磋商截止前必须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锁），以便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8.2	不见面开标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只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并进行加密上传。</p> <p>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提前调试好电脑及网络，严格按照不见面开标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p>
8.3	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计取，不足3000元，按最低3000元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招标预算中已包含该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p>
8.4	本项目所属行业	<p>1、本项目属性：工程类。</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概况：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1.1.8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2.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1.2.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1.2.4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1.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为了保质保期完成采购项目，同一个项目下采购只允许潜在的供应商签订一个标段下的合同。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规定的，投标均无效。

1.3 投标费用

1.3.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经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适用法律

1.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5.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代理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1.5.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1.5.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1.5.4 磋商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2.1.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2.1.4 磋商供应商在答疑前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在规定时间内磋商供应商未提出问题所导致的结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

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3.2.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一切因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有合理的评估，施工的难度系数及其他风险应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当中。

3.2.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成交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3.2.7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报价时水电费价格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3.2.8 本工程采购人采购的材料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外，其他在工程中发生的所有检验试验和检测费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3.2.9 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综合单价均不得存在极高极低现象，在评标阶段发现供应商存在以上情况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2.10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文件。凡磋商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3.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
- (4)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 (7)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
- (8) 供应商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
- (9)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
- (10)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1) 供应商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

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13.200.250.17:81/BidOpeningNew/bidhall/shanxi/login.html>），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7.4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CA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SXSTF格式）。

3.7.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3.7.6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7.7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软件操作手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3.7.8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3.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供

3.8.1 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在开标后三日内递送至代理机构，供应商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提供，PDF版本响应文件)用于备案。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名“正本/副本”并逐页加盖公章，分别装订成册。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1.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后果自负。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3.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4.3.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供应商须在登录系统后进行线上签到。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解密；
- (4) 进入评审环节；
- (5) 会议结束。

5.2.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第一次磋商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提交（线上提交）。

5.2.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5.3 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磋商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5.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5.4.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5.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5.5.1 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 5.5.2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5.5.3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组织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或3人以上单数）。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标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6.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6.5 评审方法

6.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6 评标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3.1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3.2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预留接收评审结果的电子邮件地址，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履约保证金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合同的签订

9.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供成交报价的组成明细做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

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其他

11.1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2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商务、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服务和（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3)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

的内容，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9、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10、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1 政策性扣减范围

2.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政策性扣减方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主体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人员配备资格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交纳近一年社保证明材料，且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5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 纳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5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或承诺）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9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或承诺）
11	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注：1、以上为必备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资格评审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 2、供应商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指定位置，不提供不得分。如未按要求提供，则与之相关的评分项不予计分。
- 3、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有效，如因扫描件模糊不清磋商小组无法辨认导致不得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通过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4	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6	磋商保证金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7	磋商报价	磋商总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注：以上为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符合性评审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附件 3

评标要素一览表

评审项目	分项分值	评审要素
磋商报价评审	6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60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评审。</p>
技术评审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p>对本项目特性了解透彻，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规划合理，得3.1-5.0分；基本合理得0-3.0分；不满足不得分。</p> <p>对项目特性了解较好，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基本可行酌情得分。</p>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p>施工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4.1-6.0分；方案较全面、基本科学合理，有可实施性，得1.6-4.0分；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得0-1.5分。</p>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p>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合理，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的得3.1-5.0分；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基本合理，进度计划较完善的得0-3.0分；不合理或未叙述者不得分。</p>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p>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控制措施完整的得3.1-5.0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控制措施较完整的得0-3.0分；不合理或未叙述者不得分。</p>
	安全施工管理及保证措施	<p>相关措施有力、完善、科学、可行，得3.1-5.0分；较完善、科学、可行，得0-3.0分；不完善或未叙述者不得分。</p>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p>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3.1-5.0分；基本满足要求得0-3.0分；不满足者不得分。</p>

评审项目	分项分值	评审要素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做出保证措施，保证措施有力、完善、具体，得2.1-4.0分；保证措施较完善、具体，得0-2.0分；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不得分。
施工设备、劳动力配备计划	5分	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配备合理，资源充足，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3.1-5.0分；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0-3.0分；不合理或未叙述者不得分。

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 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如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评标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 2) 服务方案；
 - 3) 售后服务条款；
 - 4) 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 5) 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6) 优惠条件；
 - 7) 其他。
-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标过程和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年8月印发的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层数：_____ 建筑面积：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_____。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年____月____日，施工图____套
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6、发包人工作

6.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双方协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年____月
____日前。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件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供的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屋及设施。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 费用各自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由承包人实施保护, 费用发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符合环卫部门规定, 文明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年 月 日前。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符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_____。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

六、合同价款

1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中标总价。

12.1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组成。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由工程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组成，其它因素均不再调整工程价款。

13.2 工程量变化在±5%以内时，不再调整；工程量变化超过5%时，超过部分按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约定调整。但措施项目费不再调整。

13.3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招标暂定价格材料设备按实调整，非暂定的价格材料设备±5%以外的按当期信息价按实调整，±5%以内的不做调整。

14.4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①主材价格风险调整方法：结算时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单价（钢材、木材、水泥）作为合同约定价，主材价格波动在合同约定价的±5%以内时不做调整，超过合同约定价的±5%以外时按当期信息价按实调整。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双方协商。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协商。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 工程进度款依据已完工程形象由承包人提供月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审查后按审定进度款的80%支付；

(2) 工程款付至工程造价的85%时（包括预付备料款及采购人供应的材料款）暂停支付，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移交全部资料后，再办理结算审计。结算后的工程款扣除保修金后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双方协商。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18.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价格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招标暂定价格材料设备，必须征得发包人对其品牌、质量、价格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其他主要材料和设备必须征得发包人对其品牌、质量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10日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等资料。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 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叁套。

20. 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全部资料提交后6个月内完成审计。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 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2. 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500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由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并处工程合同造价30%的罚金作为补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3、争议

23.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现场工程师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27、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有效期： 天。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人民币担保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金额： 元，担保有效期： 天。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8、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 份，副本 份。

29、补充条款

29.1 本工程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3%。

29.2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9.3 对于民工工资得支付，承包人按中标价的1.5%向劳动监察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确保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不能有上访事件发生。

29.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9.5 工程安全管理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

29.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29.7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9.8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招标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道路及排水公用工程为1年;
- 5、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5%。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反商业贿赂合同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代建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本代建项目的代建合同文件，自觉按代建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代建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代建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7、双方或双方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合同》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代建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代建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与所代建管理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反商业贿赂合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反商业贿赂工作。

6、乙方及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代建费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提请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理。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保修期满止。

七、本合同作为工程代建项目代建合同的附件，与代建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副本十四份，双方各执七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代建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对乙方及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二、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乙方与甲方，及乙方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第一责任人。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做好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作，乙方须提出应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贯彻和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6、乙方及与代建项目有关单位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乙方有责任第一时间向甲方与使用单位报告并迅速采取措施进行应急处理，最大可能减少事故损失。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保修期结束后失效。本合同作为宝鸡公路管理局第二机械化养护中心院内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合同的附件，与代建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单位全称） （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宝鸡市凤县2024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 2、工程地址：宝鸡市凤县

二、编制依据

- 1、计价依据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
- 2、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 3、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三、编制范围

- 1、宝鸡市凤县2024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主要编制范围
为：泵站改造等；

四、其他说明

- 1、编制软件采用金建计价软件6.3.1版本。
- 2、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
终结算和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
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认可的尺寸、断
面进行计量。

宝鸡市凤县2024年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

采购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泵站改造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1页/共1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20201001001	墙面基层处理 【项目特征】 1. 原墙面铲除，洗扫 2. 刷墙固 3. 刮大白粉二次 4. 刷乳胶漆两遍 【工程内容】 1. 底面抹灰 2. 抹面层 3. 垃圾外运	m2	483.5000
2	B0100001	墙体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 2.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工程内容】 1. 拆除 2. 外运	m3	3.7200
3	B0100002	楼梯踏步拆除 【项目特征】 1. 材质：钢筋混凝土楼梯，梯板厚0.15m 2. 拆除 3.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工程内容】 1. 拆除 2. 外运	m2	2.1600
4	补b01001001	原门窗及防盗网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 2.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工程内容】 1. 拆除 2. 外运	m2	29.9600
5	010302001001	墙体砌筑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实心砖 2. 墙体厚度：混水砖墙一砖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10水泥砂浆 【工程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勾缝 4. 材料运输	m3	8.7600
6	020201001002	墙面抹灰 【项目特征】 1.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5mm厚水泥砂浆墙面 【工程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底面抹灰	m2	83.3000
7	B0100003	门窗收口 【项目特征】 1. 清理门窗与墙体之间的缝隙 2. 使用发泡胶或水泥砂浆填充缝隙，发泡胶要均匀挤出并压实 3. 对填充材料进行修整，确保表面平整 4. 根据需要涂抹密封胶，确保防水和美观 【工程内容】 1. 清理 2. 填充缝隙 3. 表面平整	m	84.2500
8	020507001001	墙面涂料 【项目特征】 1. 涂料品种、刷喷遍数：白色乳胶漆 【工程内容】 1. 刮腻子 2. 喷刷涂料	m2	539.20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泵站改造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2页/共1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9	020102002001	地面瓷砖铺贴 【项目特征】 1.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1:2.5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瓷砖铺贴600*600 【工程内容】 1.铺设防水层、填充层 2.嵌缝 3.刷防护材料 4.酸洗、打蜡 5.材料运输	m2	92.2500
10	020406001001	铝合金窗 【项目特征】 1.窗类型:铝合金窗 2.扇材质、外围尺寸:铝合金 【工程内容】 1.窗制作、运输、安装 2.刷防护材料、油漆 3.五金、玻璃安装	m2	22.9700
11	B0100004	不锈钢护栏 【项目特征】 1.不锈钢护栏 【工程内容】 1.制安	m2	22.9700
12	020402006001	双开防盗门 【项目特征】 1.门类型:双开防盗门 2.扇材质、外围尺寸:1450*2600 【工程内容】 1.门制作、运输、安装 2.五金、玻璃安装	樘	1.0000
13	020402006002	单开防盗门 【项目特征】 1.门类型:单开防盗门 2.扇材质、外围尺寸:1000*2650 【工程内容】 1.门制作、运输、安装 2.五金、玻璃安装	樘	3.0000
14	020403003001	遥控卷闸门 【项目特征】 1.门材质、框外围尺寸:遥控卷闸门 2.启动装置品种、规格、品牌:遥控 【工程内容】 1.门制作、运输、安装 2.启动装置、五金安装	m2	5.3600
15	020402005001	室内平开门 【项目特征】 1.门类型:实木复合套装门 2.扇材质、外围尺寸:900*2100 【工程内容】 1.门制作、运输、安装 2.五金、玻璃安装	樘	2.0000
16	020302001001	铝扣板吊顶 【项目特征】 1.龙骨类型、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品牌、颜色:铝扣板600*600 3.压条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压条 【工程内容】 1.龙骨安装 2.铺贴面层 3.嵌缝 4.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34.5000
17	B0100005	不锈钢货架 【工程内容】 1.制作安装	m2	26.4000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泵站改造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3页/共19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0000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0000
3	二次搬运	项	1.0000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0000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00
6	施工排水	项	1.0000
7	施工降水	项	1.0000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0000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00
10	其他	项	1.0000
11	建筑工程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0000
12	建筑工程脚手架	项	1.0000
13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0000
14	装饰装修工程脚手架	项	1.0000
15	装饰装修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0000
16	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项	1.0000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泵站改造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4页/共19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F1	其他项目		0.0000
F1.1	暂列金额	项	1.0000
F1.1.1	设计变更及材料（主材）差价	项	1.0000
F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0000
F1.2.1	主材设备暂估价	项	1.0000
F1.2.2	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金额	项	1.0000
F1.3	计日工	项	1.0000
F1.3.1	人工	项	1.0000
F1.3.2	材料	项	1.0000
F1.3.3	机械	项	1.0000
F1.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0000
F1.4.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0000
F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	项	1.0000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泵站改造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5页/共19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一	规费		4.75
1	社会保障费		4.30
1.1	养老保险	FGCF+CSXMF+QTXMF	3.55
1.2	失业保险	FGCF+CSXMF+QTXMF	0.15
1.3	医疗保险	FGCF+CSXMF+QTXMF	0.45
1.4	工伤保险	FGCF+CSXMF+QTXMF	0.07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FGCF+CSXMF+QTXMF	0.04
1.6	女工生育保险	FGCF+CSXMF+QTXMF	0.04
2	住房公积金	FGCF+CSXMF+QTXMF	0.30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FGCF+CSXMF+QTXMF	0.15
二	安全文明施工费：	CSAQWM	100.00
三	增值税销项税额：	BHSZJ	9.00
四	附加税：	FGCF+CSXMF+QTXMF+GF	0.41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	教育费附加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泵站改造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6页/共19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一	暂列金额	项	0.00
1	设计变更及材料（主材）差价	项	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泵站改造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7页/共19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元）
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0.00
1	主材设备暂估价	项	0.00
2	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金额	项	0.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电路改造

专业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8页/共1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30213003001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名称:应急灯 2.规格:36w 【工程内容】 1.安装	套	4.0000
2	030213001001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 【项目特征】 1.名称、型号:室内灯具600*600 2.规格:48w 【工程内容】 1.支架制作、安装	套	15.0000
3	030204031001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名称:五孔插座 【工程内容】 1.安装	套	18.0000
4	030204031002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名称:灯具开关单开 【工程内容】 1.安装	套	2.0000
5	030204031003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名称:灯具开关双开 【工程内容】 1.安装	套	4.0000
6	030212003001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导线型号、材质、规格:BV-2.5mm ² 【工程内容】 1.管内穿线 2.配线	m	210.0000
7	030212003002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导线型号、材质、规格:BV-4.0mm ² 【工程内容】 1.管内穿线 2.配线	m	574.0000
8	B01001001	墙面开槽 【项目特征】 1.开槽宽度3cm 2.量尺寸、放线、凿槽、刨沟、补填砂浆 【工程内容】 1.量尺寸、放线、凿槽、刨沟、补填砂浆	m	392.0000
9	030212001001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配置形式及部位:暗配 2.名称:PVC阻燃管 3.规格:DN25 【工程内容】 1.电线管路敷设 2.关盒、插座盒安装	m	287.0000
10	030212001002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配置形式及部位:暗配 2.名称:PVC阻燃管 3.规格:DN20 【工程内容】 1.电线管路敷设 2.关盒、插座盒安装	m	105.0000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电路改造

专业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9页/共19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0000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0000
3	二次搬运	项	1.0000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0000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00
6	施工排水	项	1.0000
7	施工降水	项	1.0000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0000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00
10	其他	项	1.0000
11	组装平台	项	1.0000
12	设备、管道施工的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项	1.0000
1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项	1.0000
14	焦炉施工大棚	项	1.0000
15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项	1.0000
16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项	1.0000
17	隧道内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0000
18	现场施工围栏	项	1.0000
19	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措施	项	1.0000
20	长输管道施工便道	项	1.0000
21	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	项	1.0000
22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项	1.0000
23	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	项	1.0000
24	格架式抱杆	项	1.0000
25	脚手架	项	1.0000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电路改造

专业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10页/共19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F1	其他项目		0.0000
F1.1	暂列金额	项	1.0000
F1.1.1	设计变更及材料（主材）差价	项	1.0000
F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0000
F1.2.1	主材设备暂估价	项	1.0000
F1.2.2	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金额	项	1.0000
F1.3	计日工	项	1.0000
F1.3.1	人工	项	1.0000
F1.3.2	材料	项	1.0000
F1.3.3	机械	项	1.0000
F1.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0000
F1.4.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0000
F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	项	1.0000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电路改造

专业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11页/共19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一	规费		4.75
1	社会保障费		4.30
1.1	养老保险	FGCF+CSXMF+QTXMF	3.55
1.2	失业保险	FGCF+CSXMF+QTXMF	0.15
1.3	医疗保险	FGCF+CSXMF+QTXMF	0.45
1.4	工伤保险	FGCF+CSXMF+QTXMF	0.07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FGCF+CSXMF+QTXMF	0.04
1.6	女工生育保险	FGCF+CSXMF+QTXMF	0.04
2	住房公积金	FGCF+CSXMF+QTXMF	0.30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FGCF+CSXMF+QTXMF	0.15
二	安全文明施工费：	CSAQWM	100.00
三	增值税销项税额：	BHSZJ	9.00
四	附加税：	FGCF+CSXMF+QTXMF+GF	0.41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	教育费附加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电路改造

专业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12页/共19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一	暂列金额	项	0.00
1	设计变更及材料（主材）差价	项	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电路改造

专业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13页/共19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元）
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0.00
1	主材设备暂估价	项	0.00
2	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金额	项	0.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室外改造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14页/共1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10407002001	混凝土坡道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人工平整夯实，C25砼浇筑 2. 面层厚度：15cm 【工程内容】 1. 地基夯实 2. 铺筑垫层 3. 混凝土制作 4. 混凝土运输 5. 混凝土浇捣 6. 混凝土养护 7. 填塞变形缝	m ²	110.0000
2	020108002001	块料台阶面 【项目特征】 1. 铲除原损坏台阶 2. 混凝土浇筑台阶 3. 铺设300*600瓷砖台阶 【工程内容】 1. 铺贴面层 2. 贴嵌防滑条 3. 勾缝 4. 材料运输 5. 清理基层、铺设垫层、抹找平层	m ²	15.6000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室外改造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15页/共19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0000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0000
3	二次搬运	项	1.0000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0000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00
6	施工排水	项	1.0000
7	施工降水	项	1.0000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0000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00
10	其他	项	1.0000
11	建筑工程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0000
12	建筑工程脚手架	项	1.0000
13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0000
14	装饰装修工程脚手架	项	1.0000
15	装饰装修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0000
16	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项	1.0000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室外改造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16页/共19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F1	其他项目		0.0000
F1. 1	暂列金额	项	1.0000
F1. 1. 1	设计变更及材料（主材）差价	项	1.0000
F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0000
F1. 2. 1	主材设备暂估价	项	1.0000
F1. 2. 2	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金额	项	1.0000
F1. 3	计日工	项	1.0000
F1. 3. 1	人工	项	1.0000
F1. 3. 2	材料	项	1.0000
F1. 3. 3	机械	项	1.0000
F1.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0000
F1. 4.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0000
F1. 4.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	项	1.0000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室外改造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17页/共19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一	规费		4.75
1	社会保障费		4.30
1.1	养老保险	FGCF+CSXMF+QTXMF	3.55
1.2	失业保险	FGCF+CSXMF+QTXMF	0.15
1.3	医疗保险	FGCF+CSXMF+QTXMF	0.45
1.4	工伤保险	FGCF+CSXMF+QTXMF	0.07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FGCF+CSXMF+QTXMF	0.04
1.6	女工生育保险	FGCF+CSXMF+QTXMF	0.04
2	住房公积金	FGCF+CSXMF+QTXMF	0.30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FGCF+CSXMF+QTXMF	0.15
二	安全文明施工费：	CSAQWM	100.00
三	增值税销项税额：	BHSZJ	9.00
四	附加税：	FGCF+CSXMF+QTXMF+GF	0.41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	教育费附加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室外改造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18页/共19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一	暂列金额	项	0.00
1	设计变更及材料（主材）差价	项	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室外改造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19页/共19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元）
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0.00
1	主材设备暂估价	项	0.00
2	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金额	项	0.00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宝鸡市凤县2024年基层林业站

标准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人员配备资格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财务状况报告
- 5、税收缴纳证明
- 6、社保缴纳证明
- 7、书面声明
- 8、控股管理关系
- 9、保证金缴纳凭证
- 10、非联合体投标
- 1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4、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1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备有效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人员配备资格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交纳近一年社保证明材料，且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5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5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方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方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5.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若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成交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成交、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8、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5.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审查）或保函。
(附转账凭证或保函)

10、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或承诺）

1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 日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
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
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致: 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的投标报价,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质量达到_____, 磋商有效期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p>说明：</p> <p>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p> <p>2.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p>3. 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p>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

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评标要素一览表》中评审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一、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表二、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表三、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表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五、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六、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七、计日工计价表

表八、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九、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十、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十一、主要材料价格表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编制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